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資識別)、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就進行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6樓0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或屬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應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a)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及(b)就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而言，指定形式的轉換通知連同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的相關證書以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經已支付任何應付款項的確認文件，必須填妥、簽立並於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6樓04-08室。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排名首位的股東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的排名而定。

為減低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散播風險而採取之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年COVID-19的形勢發展，本公司保留權利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適當預防措施：

- 所有出席者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均必須接受體溫檢查及簽署健康聲明表格(如有需要，亦可用於追蹤接觸者)
- 任何人士若發燒，均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本公司亦可酌情拒絕其進場
-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根據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發佈的規定或指引限制股東特別大會會場親身出席的人數
-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天感到不適或被列於缺席許可的股東，建議不要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身體不適(即使沒有流感症狀)的出席者應佩帶醫用口罩。

選擇不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仍可委派代表代其投票，請注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隨著COVID-19情況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保留權利採取進一步的適當措施，盡量降低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人士的風險，以及遵守政府機構不時作出的任何規定或建議。

本公司懇請所有股東諒解及合作，盡量降低COVID-19在社區傳播的風險。

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午十時正開始，請股東至少於開會之前半小時到達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地點，以避免因上述註冊程序採取的預防措施而造成延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陳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